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4）（以下简称“原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原公告中对部分事项的发生时间的描述出现了错误，现根据规定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 公告原文：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日 15:00—2019年9月12日 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 15:00至2019年12月4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 截至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无锡市经开区华谊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现更正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日15:00—2019年12月4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15:00至2019年12月4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无锡市经开区华谊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4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除以上更正外，原公告内容不变，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56）。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